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丁鋒先生、周波先生，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及梁達光先生。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辖下设立了审核委员会，以对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和工作效率、公司的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的效率进行监督的方式，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审核委员会为董事会下属的非常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黄灌球先生、戴国良先生、赵建光先生三人组成，黄灌球先生为主席；2016 年 6 月 2 日，因公司董事会换届，经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杨棉之先生、戴国良先生、梁达光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杨棉之先生为主席。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共举行五次会议，除赵建光先生因公务出差未亲自出席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之审核委员会会议（其委托和授权黄灌球先生出席并代其行使表决权）外，审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相关会议讨论事项具体如下：

（1）2016 年 1 月 19 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电话会议，审阅了公司内部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财务部关于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情况的汇报；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汇报了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审计工作重点，审核委员会同意审计师进入公司开展 2015 年度现场审计工作。

（2）2016 年 3 月 2 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电话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关于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认为审计师按照计划时间认真完成审计工作。

(3) 2016年3月23日，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之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ii)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iii)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iv) 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v) 本公司为其附属公司之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vi) 建议董事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国内及国际审计师的议案，建议董事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2016年3月23日，审核委员会就毕马威从事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出具了评价报告，对毕马威的工作做出了客观的评价：毕马威在为海螺水泥提供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及其它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较好的履行了审计职能，因此，提议董事会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的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师，提议董事会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内控审计师。

(4) 2016年6月2日，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委任周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秘书。

(5) 2016年8月22日，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i)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之2016年中期（半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ii)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半年度业绩公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自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开展以来，审核委员会全程参与：

(1) 在审计师实施审计工作之前，审核委员会首先审阅了公司内部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同意审计师进场审计；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核委员会督促毕马威按照工作计划认真做好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2) 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核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审计师按照计划时间认真完成了审计工作。

(3) 2017 年 3 月 23 日，审核委员会就毕马威从事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出具了总结报告，对毕马威的工作做出了客观的评价：毕马威在为海螺水泥提供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及其它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较好的履行了审计职能，因此，提议董事会继续聘任毕马威担任本公司的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

审核委员会委员：杨棉之 戴国良 梁达光

2017 年 3 月 23 日